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y56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103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含附件)1份 (23736939_1113103899_1_ATTACHMENT1.pdf、23736939_1113103899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7359號函及本局111年11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1031612號函(計達)續辦。
-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111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如附件。
- 三、本局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

永春高中 1111205



NCAA1113012377

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